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 (1) 建議A股發行及修訂章程(草案)；
 - (2) 擬再次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3) 建議更換監事；
 - (4) 建議修訂章程；
 - (5) 2017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7) 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5日在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緊隨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為2017年7月20日的召開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6頁、第DSCM-1至DSCM-4頁及第HSCM-1至HSCM-4頁。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的股東須填妥回執，並於2017年8月16日或之前(視情況而定)親自交回或郵遞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舉行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8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修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I-1
附錄二 — 修訂關連交易、對外擔保及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II-1
附錄三 —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III-1
附錄四 — 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IV-1
附錄五 — 制定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管理制度.....	V-1
附錄六 — 有關章程與A股發行後將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對比.....	VI-1
附錄七 — 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方案(概要).....	VII-1
附錄八 —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發出A股發行及 上市所有事宜.....	VIII-1
附錄九 — 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IX-1
附錄十 —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及承諾.....	X-1

目 錄

	頁次
附錄十一 – A股發行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方案及有關承諾....	XI-1
附錄十二 – 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事項出具 有關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XII-1
附錄十三 – H股發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XIII-1
2017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SCM-1
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S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2,000萬股A股，該等股份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0日的公告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8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及／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7年9月5日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章程草案」或「章程(草案)」	指	章程草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5日上午10時正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發售」或「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H股的首次全球公開發售，有關H股已於2015年12月14日在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7年9月5日上午11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同地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及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8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2015年12月14日開始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會議」	指	於2017年7月20日及2017年8月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的總和及貨幣兌換或以百分比等值列示的數字未必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結果。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執行董事：

姚創龍先生(主席)

鄭玉燕女士

林志雄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嵩山北路

235號

非執行董事：

游澤燕女士

李偉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智偉先生

周濤先生

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敬啟者：

- (1) 建議A股發行及修訂章程(草案)；
 - (2) 擬再次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3) 建議更換監事；
 - (4) 建議修訂章程；
 - (5) 2017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7) 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4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換監事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7月20日的公告，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提呈的若干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A股發行及修訂章程(草案)；(ii)擬再次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iii)修訂章程。

董事會於會議上批准及議決向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下列若干事宜以供批准：(1)建議A股發行；(2)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4)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5)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6)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7)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8)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9)制定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管理制度；(10)本公司2017年日常關連交易預計；(11)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草案)；(12)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方案；(13)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14)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發出A股發行申請的有關事宜；(15)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16)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及承諾；(17)A股發行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方案及相關承諾；(18)有關A股發行事項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19)H股發售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20)終止增發H股；(21)建議修訂章程；(22)建議更換監事；及(23)擬再次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文第(1)項及第(11)至(21)項的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而上文第(2)至(10)項及第(22)至(23)項的建議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

第(1)項及第(11)至(20)項的建議亦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獲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上文第(1)至(23)項建議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A股發行及有關事宜

建議A股發行的先決條件

建議A股發行及下列其他相關決議案均須待市場條件達成、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獲得股東批准，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所需批准後方可作實，且須受其所規限。

1. 建議A股發行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經公司董事會核查，公司符合前述法規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的要求和條件。董事會決定向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建議申請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建議A股發行詳情如下：

股票種類	: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 人民幣1.00元
A股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 深圳證券交易所
擬發行數量	: 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超過2,000萬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52%及本公司於發行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63%；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25%及本公司於發行後的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約2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次發行股份全部為公開發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東公開發售股份。

實際發行數量將由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當時市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對象 : A股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詢價過程中的合資格參與者及中國境內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設立A股賬戶的個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惟受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禁止者除外)。預期概無A股的目標認購人為或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方。倘A股發行的任何認購人為或將成本為本公司的關連方，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 發行方式 :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 定價方式 : 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保薦機構(暨主承銷商)考慮以下因素確定發行價格：(i)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ii)現行市場狀況；(iii) A股的市場需求；(iv)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情況；(v)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vi)與本公司處於同一行業的其他A股上市發行人之平均市盈率及(vii) H股的市場價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27條，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由於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發行的新A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A股的發行價將不低於每股人民幣1.00元。此外，根據本公司當時最新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行價預期超過每股淨資產。根據本公司2016年年報，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19元。已訂明的最低發行價人民幣1.00元較H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有折讓85.28%。

董事會函件

承銷方式 : 發售將由保薦機構(暨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包銷。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擬作為建議A股發行的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行事。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受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建議A股發行會否有任何分包銷商。本公司認為，倘任何分包商為本公司的關連方，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轉為境內外募集
股份並上市的
股份有限公司 : 根據A股發行計劃，並結合已發行A股的實際情況，申請將本公司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案有效期 : 建議A股發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於獲有關批准後，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將為各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為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i)合共2,000萬股A股將根據A股發行予以發行；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緊隨A股 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非公眾股東				
– 內資股	80,000,000	74.1	80,000,000	62.5
– H股	<u>-</u>	<u>-</u>	<u>-</u>	<u>-</u>
公眾股東				
– 根據A股發行將予 發行的新A股	-	-	20,000,000	15.6
– H股	<u>28,000,000</u>	<u>25.9</u>	<u>28,000,000</u>	<u>21.9</u>
總計	<u>108,000,000</u>	<u>100.0</u>	<u>128,000,000</u>	<u>100.0</u>

進行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A股發行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發展境內外融資平台及改善股東所持全部股份的流動性。由於本公司現時著重發展其於中國的核心業務，而A股發行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擴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透過吸引中國大型機構投資者及中小型投資者而獲得資本市場的更大認可。董事亦認為，A股發行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亦將使本公司獲得更多的財政資源及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從而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經考慮(其中包括)A股發行的上述理由後，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約25.9%由H股公眾持有，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高於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規定。本公司承諾，於A股發行的申請過程中及完成後，其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議事規則

按照《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章程草案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上述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

3. 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章程草案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董事會建議對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作出若干修訂。董事會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15年修訂)》、章程草案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進一步提呈其向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作出若干修訂的建議。

有關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上述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

4.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備案辦法(2017年修訂)》、章程草案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董事會建議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若干修訂。

有關建議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

5. 制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章程草案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董事會建議制訂有關募集資金的管理制度。

有關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

6. 制訂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管理制度

按照《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章程草案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董事會建議制訂有關防範本公司大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的管理制度。

有關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的管理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

7. 本公司2017年日常關連交易預計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山(香港)」，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山」）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州白雲山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4）擁有5%權益或以上H股，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一李偉生先生於廣州白雲山(香港)擔任總經理。就此方面而言，根據深圳交易所上市規則並基於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廣州白雲山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就妥善管理及有關其關聯方交易的資料披露而言，並根據深圳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董事會預期其與廣州白雲山及其附屬公司將於2017年進行的交易共計約人民幣11.6億元(含稅價)。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李偉生先生除外，彼已就本決議案回避投票)批准，並須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廣州白雲山(香港)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本決議案回避投票。

8. 建議修訂章程(草案)

按照中國公司法及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本公司建議對章程(草案)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A股發行後本公司股本及股權結構，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並自公司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有關章程與A股發行後將生效的章程(草案)的比較，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9. 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方案

A股發行募集資金將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即藥品分銷。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投入醫藥分揀配送中心建設項目、信息系統深化項目及醫藥批發業務拓展項目。A股發行投資項目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51.56百萬元。

為籌備申請A股發行，本公司已編製有關使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10.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為兼顧新老股東的利益，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由全體股東(包括H股、內資股及A股持有人)共同享有本次A股發行前的公司滾存利潤。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11.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發出A股發行及上市有關事宜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東批准的框架及原則處理有關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及上市的所有事宜。

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發出A股發行及上市的所有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

上述授權將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

12. 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增強及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及為股東提供清晰的投資回報並使本公司有關股利分配的決策過程透明，本公司經充分考慮其實際業務、未來發展需要及本公司未來前景後，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章程制定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該規劃亦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授權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相關政策的任何變更或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該計劃作出調整。

有關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九。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13.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及承諾

為有效保障股東權益及增強投資者的投資信心，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制定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且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擬作出若干承諾。

有關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及承諾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十。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14. A股發行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方案及有關承諾

為加強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中小型投資者於資本市場的利益，本公司已進行A股發行即期回報攤薄的分析，且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擬作出若干相關承諾。

有關A股發行後填補被攤薄即時回報方案及相關承諾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十一。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15. 有關A股發行事項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為保障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本公司須就A股發行作出承諾。本公司擬就A股發行作出若干承諾並制定若干相應約束措施。

有關A股發行事項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十二。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16. H股發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編製有關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現狀報告。本公司已根據H股發行合共發行28,000,000股，扣除發行開支後所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9百萬港元。

有關H股發售所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十三。

此報告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17. 終止H股增發

根據董事會於2016年6月3日獲授的一般授權，董事會有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即最多可達5,600,000股H股。董事會已於2016年10月24日在會上議決發行不多於5,600,000股額外H股。是項額外H股發行已根據於2017年1月4日發佈的《關於核准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7號)獲中國證監會批准。鑒於本公司現正擬申請A股發行，本公司建議不繼續進行已經董事會議決並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發行新H股計劃。為免生疑問，由於本公司從未與任何配售代理或認購人訂立最終配售協議或認購協議，故其並無就發行新H股刊發任何公告。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III. 建議再次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目前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本公司擬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預計約人民幣69.23百萬元用於下列用途(「首次經修訂分配」)：

- (a) 約人民幣29.88百萬元將用作增強、擴展及整合現存的分銷網絡及能力，詳情如下：
 - 約人民幣9.58百萬元將用於升級物流配送中心的物流設備；
 - 約人民幣8.3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冷藏運輸用車；及
 - 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將用作信息系統升級。
- (b) 約人民幣4.03百萬元將用作改良及推廣B2B電子商務平台，詳情如下：
 - 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作改良本公司的B2B電子商務平台系統；及
 - 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將用於B2B電子商務平台的推廣促銷活動；
- (c) 約人民幣35.32百萬元將用於收購華南地區的醫藥分銷業務。

於2017年7月20日，預計約人民幣21.93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第二筆餘額」)。

董事會函件

下文表1概述截至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所得款項首次經修訂分配的用途：

表1

	所得款項 淨額的首次 經修訂分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17年 7月20日 已動用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所得款項的 第二筆餘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收購華南地區的 醫藥分銷業務	35.32	33.48	1.84
增強、擴展及整合			
分銷網絡建設及能力	29.88	11.80	18.08
其中：物流中心設備升級	9.58	4.89	4.69
購買冷藏運輸用車	8.30	1.85	6.45
信息系統升級	12.00	5.06	6.94
改良及推廣B2B平台	4.03	2.02	2.01
其中：B2B平台升級改造	2.00	2.00	0.00
推廣促銷活動	2.03	0.02	2.01
總計	69.23	47.30	21.93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7月20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所得款項的第二筆餘額預計約人民幣21.93百萬元的使用途（「第二次修訂分配建議」）。詳情載於下文表2：

表2

	所得款項淨額 的第二次修訂 分配建議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所得款項的 第二筆餘額 概約百分比
增強、擴展及整合分銷網絡建設及能力	8.76	39.95%
其中：升級物流配送中心的物流設備	5.92	26.99%
購買冷藏運輸車輛用車	1.20	5.47%
信息系統升級	1.64	7.48%
成立深圳公司，以擴展分銷網絡、 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營業額	13.17	60.05%
總計	21.93	100.00%

所得款項用途建議變動的原因

為了提升本公司全球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董事會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預計共人民幣21.93百萬元進行修訂：

- (a) 約人民幣8.76百萬元用作增強、擴展及整合現存的分銷網絡及能力，詳情如下：
- 約人民幣5.92百萬元用於升級物流配送中心的物流設備；
 - 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用作於購買冷藏運輸用車；及
 - 約人民幣1.64百萬元用作信息系統升級。

- (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所得款項的第二筆餘額扣除前述(a)項所用資金後，用於增強、擴展及整合分銷網絡建設及能力的所得款項餘額、改良及推廣B2B平台的所得款項餘額及收購華南地區的醫藥分銷業務的所得款項餘額均重新分配用作成立深圳公司，以擴展分銷網絡、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營業額。實際用作成立深圳公司的資金，應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原計劃用途所剩餘的實際資金為準。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變動及重新分配可使本公司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成立深圳公司能夠加速公司拓展深圳地區及周邊城市的分銷網絡，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營業額。而董事會認為，此等變動將提升未來業務發展機會，將更符合本公司現有業務需要，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及快速發展，以加強本集團的整體市場地位。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變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批准。

IV. 建議更換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張寒孜女士（「張女士」）因需投入更多精力處理本集團其他事務，故將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委任新監事當日起生效。

張女士已確認，彼於服務任期內與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關注。

建議委任監事

監事會建議委任林志杰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該委任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監事服務任期與第一屆監事會相同。

林先生的簡歷如下：

林志杰先生，33歲，擔任本公司物流副總監。林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西中醫學院科技學院藥劑專業。林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本集團運輸及物流安排，包括運輸預算方案。

待新委任監事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彼訂立服務合約。該監事任期與第一屆監事會任期相同，重選連任除外。彼出任本公司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監事的薪酬政策釐定，由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林先生於汕頭市美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美智投資」)中擁有0.16%的權益。美智投資持有本公司3,2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6%)。

除上述所披露外，林先生已確認：(1)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2)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3)彼並無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4)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V. 建議修改章程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章程第10.1條，詳情載列如下：

第10.1條

原條文為：

「本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不少於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本公司股東且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設副董事長一名。」

現修訂為：

「本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名。」

上述對章程第10.1條的修訂，旨在反映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情況及提高公司的董事會的運作效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5日(星期六)至2017年9月5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4

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7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於同地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同日上午11時正或緊隨於同地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為2017年7月20日的通告連同有關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請根據回執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回執，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日期20日前(即不遲於2017年8月16日)交回。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少於該等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7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其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謹啟

2017年8月15日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一覽表

修訂前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三條

修訂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增加第三條第二款

公司發生的交易(公司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

修訂前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修訂前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九條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第八條規定的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修訂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九條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第八條規定的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監事會在規定的時間內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修訂前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修訂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或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修訂前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該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根據需要，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電話、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四條第二款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修訂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該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A股股東名冊的變更適用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應當**根據需要，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電話、網絡或其他方式**並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四條第二款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議案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一覽表

修訂前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五條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另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3年一次。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修訂後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五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另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一名。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修訂前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未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未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重大交易(重大交易的定義同公司章程第8.2條)；
- (十六)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修訂後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四)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十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
- (十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

修訂前

《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擬訂股權激勵方案；
- (十九)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二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項必須由全體董事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修訂後

《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七)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
- (十八)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
- (十九)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 (二十)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一) 擬訂股權激勵方案；
- (二十二)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修訂前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以設立審核、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 董事在一年內累計2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有權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增加

修訂後

《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項必須由全體董事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第十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以設立**戰略發展**、審核、薪酬、提名、**風險管理**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增加第四款**外資股股東適用**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解決爭議。

第二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有權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七十一條第二款 本規則所稱「元」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內容一覽表

修訂前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第六條 公司委派到附屬公司的董事應督促附屬公司按本制度要求制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並按季度將其與公司關連方發生的交易情況報告公司。附屬公司應當設立關連交易崗位，負責本附屬公司關連交易具體工作。

第七條 本制度所稱的關連方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關連方，主要指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主要(≥10%)股東，或在過去12個月內擔任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聯繫人的定義請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持股10%或以上的股東應當及時向公司關連方信息管理部門報送關連人名單及關連關係的說明。公司應當履行關連交易的審議程序，並嚴格執行關連交易回避表決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過隱瞞關連關係或者採取其他手段，規避公司的關連交易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修訂後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第六條 公司委派到附屬公司的董事應督促附屬公司按本制度要求制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並按季度將其與公司關連方發生的交易情況報告公司。

第七條 本制度所稱的關連方指《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所定義的關連方，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主要(≥5%)股東，或在過去12個月內擔任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聯繫人的定義請參照《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上市地法律法規及法規性法律文件的定義。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應當及時向公司關連方信息管理部門報送關連人名單及關連關係的說明。公司應當履行關連交易的審議程序，並嚴格執行關連交易回避表決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過隱瞞關連關係或者採取其他手段，規避公司的關連交易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修訂前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三條

修訂後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十條 增加第二款

公司應當按照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關連交易的規定進行公告並履行有關審批程序。

第二十三條 增加第二款

公司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履行披露審批程序外，應該按照以下對關連交易進行審核：

(一) 董事會審批權限

1. 公司與關連自然人擬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修訂前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修訂後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2. 公司與關連法人擬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連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二)股東大會審批權限

公司與關連人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1. 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重大關連交易。

修訂前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修訂後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擬發生重大關連交易的，應當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對於證監會及交易所規定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2. 公司為關連人提供擔保。

除本條第(一)、(二)情況外，均由總經理審批，並報董事會備案。

第四十四條 公司監審部應對關連交易情況進行審計監督。

第四十四條 公司審計部應對關連交易情況進行審計監督。

增加

增加第四十八條第二款 本規則所稱元，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附件四：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內容一覽表

修訂前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十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依公司章程、本制度及《香港上市規則》需披露的交易或關聯交易(如適用)的規定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十八條 本制度第十八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實施，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並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五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時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一)累計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總資產；(二)為同一被擔保人提供的累計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總資產的40%；(三)單項擔保額不得超過公司總資產的20%；(四)同一債務有兩個以上擔保人且約定按份額承擔擔保責任的，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約定份額外的擔保責任。

修訂後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十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依公司章程、本制度、《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法律文件需披露的交易或關聯交易(如適用)的規定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十八條 本制度**第十七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實施，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並經全體獨立董事2/3以上**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並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刪除第二十五條。

附件五：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修訂內容一覽表

修訂前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第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為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做出審批決策。

- (一) 股東大會對以下投資事項進行審批：審議批准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
- (二) 董事會對除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的投資項目以外的其他投資項目進行審批。

修訂後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第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為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做出審批決策。

- (一) 股東大會對以下投資事項進行審批：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修訂前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修訂後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百萬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修訂前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修訂後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百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二)董事會對下列投資項目進行審批：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

修訂前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修訂後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除本規定的投資限額外，由總經理批准，報董事會備案。

增加

增加第五十八條第二款 本制度所稱「元」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內容一覽表

修訂前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四條 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且至少3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當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佔多數。

第六條

第九條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如果獨立董事的任期超過9年，須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條要求執行後方可委任。

修訂後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四條 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且至少3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當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佔多數且擔任主席。

增加第六條第二款

同時須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

第九條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如果獨立董事的任期超過6年，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該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修訂前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條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 (一)嚴重失職；
- (二)一年中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
- (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條 若獨立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修訂後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增加第十條第二款

除此之外，須按上市地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程序。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 (一)嚴重失職；
- (二)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
- (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刪除第十三條

修訂前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 (一)《香港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的重大關聯交易；
- (二)《香港上市規則》下其他須予披露的重大交易；
- (三)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四)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
- (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後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 (一)提名及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 (五)需要披露的關連交易、對外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修訂前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六)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資產重組方案及股權激勵計劃；

(八)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

(九)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十)上市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修訂前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增加

修訂後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充分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項報告；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七)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增加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中所稱「元」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資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範資金使用風險,確保資金使用安全,切實保護投資者利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境內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三條 募集資金的使用應本著規範、透明的原則,嚴格限定用於公司對外公佈的募集資金投向的項目。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不得改變公司募集資金的用途。

第四條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存儲、使用和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時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披露。

第五條 公司總經理負責募集資金及其投資項目的歸口管理;董事會秘書負責與募集資金管理、使用及變更有關的信息披露;財務部負責募集資金的日常管理,包括專用帳戶的開立及管理,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和台帳管理。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放

第六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

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獨立設置募集資金專戶。

第七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 (三)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1,000萬元或募集資金淨額的5%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 (四)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
- (五)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六) 保薦機構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八)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出具對賬單或者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及時公告協議主要內容。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

第八條 保薦機構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應當在知悉有關事實後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九條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依據是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

第十條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依照下列程序編製和審批：

- (一) 由公司項目負責部門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草案)；
- (二)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草案)經總經理辦公會議審查；
- (三)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草案)經董事會審批。

第十一條 募集資金使用時，必須嚴格依照公司財務管理制度履行資金使用審批手續。資金使用部門提出申請，經財務部門核對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後，

由財務總監、總經理及董事長簽字後予以付款。

第十二條 確因不可預見的客觀因素影響，項目不能按預期計劃完成時，項目實施部門必須對實際情況及時向總經理、董事會報告，並詳細說明原因，由董事會作出決議並公告。

第十三條 為避免募集資金閒置，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和建設進度的前提下，可將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進行信息披露。

第十四條 禁止公司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

第十五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除金融類企業外，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六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

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七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且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八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公司原則上應當僅對發行主體為商業銀行的投資產品進行投資，並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投資產品的發行主體為商業銀行以外其他金融機構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且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九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 (五) 過去十二個月內未進行風險投資，並承諾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期間不進行風險投資、不對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二十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第二十一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公司最近十二個月未進行風險投資，未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 (二) 公司應當承諾償還銀行貸款或者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進行風險投資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並對外披露；
- (三) 公司應當按照實際需求償還銀行貸款或者補充流動資金，每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

- (一) 該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
- (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 (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二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三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100萬元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1%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二十四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500萬元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五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第二十六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九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對外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 轉讓或者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 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八)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第三十條 自募集資金到位起至使用完畢期間，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總經理辦公會，檢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第三十一條 每季度內部審計部應至少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審計，並對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合規性發表意見。

上述專項報告應當同時抄報監事會。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中向投資者報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第三十三條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信息披露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財務總監及財務部對具體數據負責。

第六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者監事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規定所稱「以上」含本數，「低於」不含本數，「元」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第三十九條 本規定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條 本規定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防止大股東(持股5%以上)、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下稱「大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行為，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建立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長效機制，杜絕大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行為的發生，特別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維護公司資金安全負有法定義務。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資金佔用包括經營性資金佔用和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大股東及其關聯方通過採購、銷售等生產經營環節的關聯交易產生的資金佔用；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公司代大股東及關聯方墊付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東及關聯方償還債務而支付的資金；有償或無償直接或間接拆借給大股東及關聯方資金；為大股東及關聯方承擔擔保責任而形成的債權，其他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給大股東及關聯方使用的資金。

第二章 禁止佔用資金的情形

第四條 公司與大股東及關聯方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公司不得以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預付投資款等方式將資金、資產和資源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大股東及其關聯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條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大股東及關聯方使用：

- (一)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大股東及關聯方使用；
- (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大股東及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 (三) 委託大股東及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 為大股東及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 (五) 代大股東及關聯方償還債務；
- (六)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所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條 公司與大股東及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必須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及《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進行決策和實施。

第三章 責任和措施

第七條 公司應嚴格防止大股東及關聯方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行為，做好防止非經營性資金被佔用的長效機制的建設工作。

第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下屬各子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總經理對維護公司資金和財產安全負有義務和責任，應按照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勤勉盡職履行自己的職責。

第九條 公司設立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領導小組，為公司防止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行為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領導小組由公司董事長任組長，成員由其他董事、獨立董事、財務負責人(總監)、董事會秘書、內部審計部負責人組成。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權限和職責審議批准公司與大股東及關聯方的關聯交易事項。

第十一條 超過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關聯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二條 公司財務部應定期組織對公司及下屬各子公司進行檢查，向董事會上報與大股東及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審查情況，杜絕大股東及關聯方的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發生。

第十三條 公司發生大股東及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東停止侵害、賠償損失。當大股東及關聯方拒不糾正時，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向有關部門報告和公告，並對大股東及關聯方提起法律訴訟，以保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十四條 公司大股東及關聯方對公司產生資金佔用行為，經公司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可立即申請對大股東、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所持股份進行司法凍結，具體償還方式根據實際情況執行。在董事會對相關事宜進行審議時，關聯董事需對表決進行回避。

董事會未能行使上述職責時，1/2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告，並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相關事項作出決議。在該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事項進行審議時，公司大股東、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應依法回避表決，其持有的表決權股份總數不計入該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之內。

第十五條 發生資金佔用情形，公司應嚴格控制「以股抵債」或者「以資抵債」的實施條件，加大監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賴帳等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的行為。

第四章 責任承擔及處罰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大股東及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會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重大責任的董事提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第十七條 公司或所屬控股子公司與大股東及關聯方發生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情況，給公司造成不良影響的，公司將對相關責任人給予處分及經濟處罰。

第十八條 公司或所屬控股子公司違反本制度而發生的大股東及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違規擔保等現象，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公司除對相關的責任人給予處分外，涉嫌違法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法律、中國證監會所發佈的法規、指導意見或備忘錄相抵觸時，以上述文件為準，並按上述文件對本制度進行修訂。

第二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修改和解釋。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關於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公司章程(草案)的說明

下表列示就A股發行編製修訂公司章程(草案)而對現有公司章程所作出的修訂。修訂將僅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並自公司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第1.1條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1.1條 為維護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1.2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1.3條 公司住所：汕頭市龍湖區嵩山
北路235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1.3條 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不超過3,22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並於2015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於批/核准日期經批/核准機關全稱批/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份數額股，於上市日期在證券交易所全稱上市。

第1.5條 公司住所：汕頭市龍湖區嵩山
北路235號

郵政編碼：515000

現行章程條款

第1.5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增加

第1.6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1.7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

第1.8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1.9條 本公司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並自公司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文本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現行章程條款

第1.7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1.10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增加

增加

第3.5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1.11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

第3.2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3.4條 公司發行的股份，在證券登記機構名稱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托管。

第3.7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現行章程條款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內資股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由董事會報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股份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統稱為A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現行章程條款

第3.6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8,000萬股，姚創龍持有7,000萬股，佔普通股總數的87.5%；姚惜真持有650萬股，佔普通股總數的8.125%；汕頭市美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50萬股，佔普通股總數的1.875%；汕頭市悠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0萬股，佔普通股總數的1.250%；汕頭市智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0萬股，佔普通股總數的1.250%。

第3.10條 公司在前述第3.7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註冊資本現已增加至人民幣10,800萬元。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3.8條 公司由汕頭市創美藥業有限公司以截止2015年3月31日經審計的淨資產按一定比例折股整體變更設立，公司發起人以其所持有的汕頭市創美藥業有限公司的股權所對應的淨資產認購全部發行的8,000萬股普通股股票。姚創龍持有7,000萬股，佔普通股總數的87.5%；姚惜真持有650萬股，佔普通股總數的8.125%；汕頭市美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50萬股，佔普通股總數的1.875%；汕頭市悠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0萬股，佔普通股總數的1.250%；汕頭市智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0萬股，佔普通股總數的1.250%。

第3.12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第3.11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3.13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他種類股●股

第3.14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非公開發行股份；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現行章程條款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3.12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得到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同意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3.15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得到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同意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3.17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現行章程條款

第4.2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4.2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現行章程條款

第4.3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4.3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現行章程條款

第4.4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第4.6條 公司依照第4.3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4.3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4.4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4.6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4.3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4.3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現行章程條款

第6.3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6.9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6.3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若公司股票採取無紙化發行和交易，則應當適用該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6.9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A股股東名冊的變更適用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

現行章程條款

第6.10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增加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6.10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7.6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7.8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7.9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現行章程條款

第8.2條 增加一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本條第(十八)項股東大會關聯交易審批
權限如下：

公司與關聯人擬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以
下標準之一的，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
應當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 (1) 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
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
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
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
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擬發生重大
關聯交易的，應當提供具有執行證
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
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
估報告。對於證監會及交易所規定
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
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
者評估；
- (2)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

現行章程條款

第8.3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不含公司為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8.3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現行章程條款

(六)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含公司為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

第8.4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六)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含公司為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

第8.4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下，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會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增加

第8.7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增加

第8.8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8.9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8.10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8.11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增加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8.12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8.13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現行章程條款

第8.7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8.14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有關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現行章程條款

第8.9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8.16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現行章程條款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修訂後章程條款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8.17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增加

第8.18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增加

第8.20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增加

第8.21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增加

第8.22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8.25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8.29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增加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8.30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

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8.31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8.32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增加

第8.33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增加

第8.34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增加

第8.35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增加

第8.36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第8.17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8.37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8.39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8.40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8.41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8.45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現行章程條款

第8.22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中的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8.47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中的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現行章程條款

第8.23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8.48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

現行章程條款

第8.25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修訂後章程條款

刪除

現行章程條款

第8.27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個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8.51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個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現行章程條款

第8.28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
- (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8.52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
- (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現行章程條款

- (三)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修訂後章程條款

- (三)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現行章程條款

(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七)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增加

第8.53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增加

第8.54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增加

第8.55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增加

第8.56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8.57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8.58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8.59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增加

第8.30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8.60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8.61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8.63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簽名。**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增加

第10.1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不少於八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名。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10.1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等其他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0.2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10.3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三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

增加

第10.5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10.6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增加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10.7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並取決於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10.8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現行章程條款

第10.9條 增加一款

增加

修訂後章程條款

本條第(十六)項董事會關聯交易審批權限如下：

- (1)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擬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公司與關聯法人擬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除上述情況外，均由總經理審批，並報董事會備案。

第10.10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增加

第10.11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該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增加

第10.15條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授權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2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電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例會或臨時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現行章程條款

第10.9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10.10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表決分同意、棄權、反對三種，如果投棄權票、反對票必須申明理由並記錄在案。除第10.3條另有約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10.18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10.19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表決分同意、棄權、反對三種，如果投棄權票、反對票必須申明理由並記錄在案。除第10.9條另有約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10.20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增加

第10.21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記名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電話會議及其他通信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現行章程條款

第10.11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10.22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第12.1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以設立審核、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前應事前徵求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意見。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10.23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12.1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以設立戰略發展、審核、薪酬、提名、風險管理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前應事前徵求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意見。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增加

第13.2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增加

第13.3條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增加

第13.7條 經理應制定經理工作細則，報告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增加

第13.9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增加

第13.10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增加

第14.3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增加

第14.6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增加

第14.7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增加

第14.8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增加

第14.9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第14.6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提出罷免上述人員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14.10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4.12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提出罷免上述人員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現行章程條款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它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獨立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它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增加

第14.15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增加

第14.16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第15.1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14.17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事由及議題；
-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15.1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現行章程條款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修訂後章程條款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現行章程條款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修訂後章程條款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一)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現行章程條款

第16.8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16.9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第16.10條 公司的中期會計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完成後，應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手續及公佈。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16.8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公佈季度會計財務報告並向有關機構報送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16.9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16.10條 公司的中期會計報告、季度會計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完成後，應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手續及公佈。

現行章程條款

第16.18條 於本章程第16.11、16.12、及16.13條的限制下，年度股利將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

增加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16.18條 於本章程第16.11、16.12及16.13條的限制下，年度股利將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會計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分配。

第16.27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利潤分配原則。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根據自身的財務結構、盈利能力和未來的投資、融資發展規劃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利潤政策的持續性和穩定性；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二)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分配股利。現金方式優先於股票方式。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三)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在當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或股利分配。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四)利潤分配的條件和比例。

1.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募集資金項目支出除外)發生，公司單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8.2條(十七)重大交易。

2.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若公司業績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3. 同時採取現金及股票股利分配的現金分紅比例。如公司同時採取現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潤的，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實施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每年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據上述原則提出當年利潤分配方案。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五)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

1. 定期報告公佈前，公司董事會應詳細分析及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以及社會融資環境、社會融資成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資金支出計劃等各項對公司資金的收支有重大影響的相關因素，在此基礎上合理、科學的擬定具體分紅方案。獨立董事應在擬定現金分紅預案時發表明確意見。
2.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 董事會通過分紅方案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召開涉及利潤分配的股東大會時，應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中小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及投票提供便利；召開股東大會時，應保障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問題有充分的表達機會，對於中小股東關於利潤分配的質詢，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給予充分的解釋與說明。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公司年度實現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應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資金使用規劃及用途等，獨立董事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4. 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在有關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公司將通過多種途徑(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聽取、接受公眾投資者對利潤分配事項的建議和監督。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六)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公司將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生產經營狀況的變化，並結合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有關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議案應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並且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同時，公司保證現行及未來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七)利潤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要求；
- (2)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清晰；
- (3)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 (4)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八)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的處理。如公司股東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所佔用的資金。

(九)公司未來股利分配規劃的編製程序。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公司未來分紅回報規劃。公司制定未來的股利分配規劃，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且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增加

第16.28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增加

第16.29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17.2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為止。

第17.2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資訊服務等業務，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為止。

增加

第17.4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增加

第17.5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現行章程條款

第21.1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21.1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

現行章程條款

第21.2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21.2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21.2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21.3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21.4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現行章程條款

第21.3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增加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21.5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分立決議獲通過當日起計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21.6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現行章程條款

第21.4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21.7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第22.4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22.2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22.5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現行章程條款

第22.5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22.6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名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增加

第22.10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第23.2條 除本章程第8.7條和第8.24條規定的情況以外，本章程修改程序如下：

- (一)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本章程並擬定修改方案；
- (二)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在遵守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 (四)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22.11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23.2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現行章程條款

第23.3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增加

增加

增加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23.3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23.4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23.5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25.1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增加

第25.2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增加

第25.3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進行。

增加

第25.4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郵件方式、傳真、電話或專人送出等方式進行。

增加

第25.5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郵件方式、傳真、電話或專人送出等方式進行。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增加

第25.6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自該電子郵件信息首次進入受送達方服務器的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話方式送出的，以電話聯繫當日為送達日期。

增加

第25.7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增加

第25.12條 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中的至少一家報刊及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增加

第25.13條 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增加

第26.2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增加

第26.3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增加

第26.4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元」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增加

第26.5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現行章程條款

增加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26.7條增加控股股東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增加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實際控制人 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關聯關係 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章程指引》 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基本情況與前景背景及必要性

1、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2,000萬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本公司醫藥分揀配送中心建設項目、信息系統深化項目以及醫藥批發業務拓展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約25,156.25萬元。

醫藥分揀配送中心建設項目擬在廣州南沙建設醫藥分揀配送中心，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16,500萬元，建設期2年，建成後將增大公司整體規模，提升網絡配送能力，進一步發揮公司服務、客戶資源、品牌和管理資源優勢，增強公司市場競爭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信息系統深化項目系公司第三期SAP信息化系統建設項目，項目計劃總投資約人民幣1,656.25萬元，建設期1年。項目將引入CRM客戶關係管理等信息化模塊，項目建成後將成為公司重要的經營管理工具，可為公司的業務渠道創新、管理和運營創新提供有力的支持。

醫藥批發業務拓展項目預計投入約人民幣7,000萬元，補充批發業務拓展所需的流動資金，用於上游優質產品的採購和下游渠道的開發，可有效提高銷售規模和市場佔有率，增加公司收入，提高經營業績。

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籌資金支付項目所需款項。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該等募集資金可用於置換前期投入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如果募集資金金額不足以滿足以上項目擬投入的款項總額，資金缺口通過公司自籌資金的方式予以解決。

建立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制度，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專款專用。公司將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

本次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核准。

2、項目背景

公司為廣東地區規模領先的醫藥分銷商，主要向醫藥分銷商、零售藥店、醫院、診所及衛生站等分銷多元化的醫藥產品。公司專注於非集中招標市場，滿足終端客戶高頻率小批量採購以及高效配送的服務需求。目前公司擁有兩個自有大型醫藥物流配送中心(汕頭、佛山)，擁有專業的運輸團隊和現代化信息系統，涵蓋整個醫藥分銷供應鏈，包括採購、銷售、倉儲、運輸及交付等。

隨著國內醫藥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尤其是廣東地區醫藥消費的快速增長，公司現有的物流覆蓋網絡、信息化程度以及自有資金規模無法滿足公司未來發展的需求，極需在珠三角地區加強物流設施的投資、提升信息化服務能力以及增加流動資金的補充。首先，中國衛生費用支出強勁增長。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中國衛生總費用從2011年的人民幣24,345.91億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40,974.64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13.90%。據《藥品流通行業運行統計分析報告(2016)》統計，廣東省2016年銷售規模人民幣1,603.03億元，位居各省、市、自治區中首位，近5年複合增長率達21.72%。其次，近年中國居民醫療保健意識逐年增強，保險制度不斷完善，醫療保健服務消費保持快速增長的勢頭。此外，隨著醫藥行業競爭的日益激烈，客戶對醫藥產品及服務的要求不斷提高。

3、項目必要性

(1) 首先，符合公司未來的發展戰略和規劃

公司的發展規劃是繼續深耕廣東市場，全面提升廣東市場的網絡覆蓋面和市場份額。為實現該目標，必須在珠三角地區建立多個物流中心，以提升物流配送半徑和網絡輻射能力。公司擬在廣州南沙區建立醫藥分揀配送中心，無疑是符合公司未來的發展戰略和規劃。南沙區為廣州市轄區，位於珠江出海口和大珠江三角洲地理幾何中心，是連接珠江口岸城市群的樞紐。珠江三角洲是中國經濟最發達的地區之一，而南沙恰好位於這一地區的中心。公司在南沙地區建立醫藥分揀配送中心，有助於改善目前公司在珠三角地區倉儲能力較低，配送網絡較小的困境，與廣東創美藥業有限公司(簡稱「廣東創美」、珠海創美恒祥醫藥有限公司的配送區域形成網絡互補，全面增強公司在珠三角的服務能力。

(2) 其次，解決倉儲瓶頸，滿足自身發展

近年來，公司尤其是珠三角地區的業務增長快速，儘管廣東創美成立時間較晚，但其經營規模在2016年已超過了粵東地區的經營規模。但由於公司在佛山地區的物流中心容量接近飽和，已經不能滿足市場和公司進一步發展的需求，故急需建設新的物流配送中心，從而突破現有備貨配送能力的瓶頸，擴大供給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3) 再次，提升公司整體的內控和管理體系

信息化是企業未來發展的核心競爭優勢，是企業增強核心競爭力和效率的客觀需要，是實現管理創新的重要途徑，也是解決當前企業管理中突出問題的有效措施。信息化的應用對於提升公司的運營效率和實現精細化管理極其關鍵，尤其是公司專注於非招標市場，客戶對配送效率和服務水平有著極高的要求。客觀要求公司完善信息化系統，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

(4) 最後，降低資金使用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醫藥流通行業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公司的在批發業務拓展過程中需要大量的流動資金支持，以實現規模化的採購，降低採購成本。公司雖然已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但鑒於香港資本市場融資規模的限制以及日常經營需要高頻、快捷的融資渠道，因此，目前公司的融資形式仍以銀行借款為主。間接融資模式下，公司容易受信貸政策、利率波動的影響，資金成本和經營風險較高。公司募集資金用於批發業務拓展，能夠降低間接融資帶來的各種弊端，降低資金使用成本，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事宜，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決議的範圍內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等事項)。
- (2) 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本次發行上市的申請並回覆相關反饋意見。
- (3)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環境以及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對募集資金投向、取捨及投資金額作適當的調整，確定募集資金項目的投資計劃進度、輕重緩急排序，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4)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簽署、報送、修改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相關合同、協議及一切必要的文件。
- (5)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確定本次發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並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手續。
- (6) 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後，根據股票發行情況辦理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驗資、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手續。
- (7) 聘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公司A股發行及A股上市保薦機構和主承銷商、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A股發行審計機構、聘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擔任公司A股發行及A股上市的法律顧問。
- (8) 在本次發行上市決議的有效期限內，若有關發行上市的政策發生變化，則按新政策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上市事宜。
- (9) 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其他必要事宜。

授權有效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一、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依據和原則

（一）本規劃的制定依據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制定本規劃，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實行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在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與獨立董事、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獨立董事、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周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公司章程(草案)》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如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會需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調整規劃並報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議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應當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適當的，必要的修改，以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調整，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會提出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並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或修改發表獨立意見；由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公司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公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規定，在足額計提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以後，公司上市後三年內公司利潤分配計劃如下：

(一) 利潤分配形式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草案)》和本規劃有關規定和條件，同時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

上市後三年內，公司將堅持以現金分紅優先的形式向股東分配利潤。

(二) 現金分紅

在保證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上市後三年內，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具體每個年度的現金分紅比例，由公司董事會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確定。

(三) 發放股票股利

在公司經營狀況良好，且董事會根據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等真實合理因素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股本結構不匹配時，公司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前提下，同時採取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

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或股利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當充分考慮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盈利增長速度相適應，並考慮對未來債權融資成本的影響，以確保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四) 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執行

公司在規劃期內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公司董事會提出利潤分配方案，並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且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在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四、未分配利潤的使用規劃

公司未分配利潤將主要用於公司除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外的其他資本性支出計劃及補充公司營業規劃擴大所需增加的營運資金。

五、未來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安排

公司以三年為周期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並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的具體經營情況，充分考慮公司的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確定該期間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六、其他

本規劃在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實施。

對本規劃進行修訂的，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為有效。

公司發行A股股票(以下所指的股票和股價均指A股股票和股價)並上市後三年內，若公司股價持續低於每股淨資產，公司將通過回購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啟動股價穩定的措施。

(一) 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

公司發行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的每12個月，公司股票第一次連續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盤價均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二) 股價穩定措施的方式和順序

1. 股價穩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購股票；(2)公司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

選用前述方式時應考慮：(1)不能導致公司不能滿足法定上市條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履行要約收購義務。

2. 股價穩定措施實施的順序如下：

第一選擇為公司回購股票，但如公司回購股票將導致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則第一選擇為公司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選擇為公司控股股東增持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現時將啟動第二選擇：(1)公司無法實施回購股票或回購股票議案未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且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不會致使公司將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觸發控股股東的要約收購義務；(2)公司雖實施股票回購計劃但仍未滿足「公司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

第三選擇為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啟動該選擇的條件為：在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方式實施完成後，如公司股票仍未滿足「公司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並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不會致使公司將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促使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要約收購義務。

在每一個自然年度，公司需強制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義務僅限一次。

(三) 公司回購股票的實施預案

1. 每次回購啟動時點及履程序：

在達到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將在10日內召開董事會，依法作出實施回購股票的決議，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履行相應的公告程序。

公司將在董事會作出決議之日起45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實施回購股票的議案，公司股東大會對實施回購股票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實施回購股票的議案後公司將依法履行相應的公告，備案及通知債權人等義務。在滿足法定條件下依照決議通過的實施回購股票的議案中所規定的價格區間、期限實施回購。

2. 每次回購履行期間：公司將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個月內回購股票。

3. 每次回購比例：公司回購股票，每次回購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2%，且回購方案實施後，發行人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
4. 回購方式：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買入。
5. 每次回購義務解除條件：當滿足下述條件之一時，發行人本次回購義務完成或解除，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股份回購情況報告書。(1)實際股份回購比例達到股份回購方案規定的目標回購比例時；(2)通過實施回購股票，公司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3)若繼續回購將導致公司社會公眾股比例不滿足上市條件規定時。
6. 回購股票註銷：單次實施回購股票完畢或終止後，本次回購的公司股票應在實施完畢或終止之日起10日內註銷，並及時辦理公司減資程序。

(四) 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的實施預案

1. 每次增持啟動條件和履行政序：

(1)公司未實施股票回購計劃：在達到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的情況下，並且在公司無法實施回購股票或回購股票議案未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且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不會致使公司將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觸發控股股東的要約收購義務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東將在達到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或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不實施回購股票計劃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並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實施股票回購計劃：公司雖實施股票回購計劃但仍未滿足「公司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公司控股股東將在公司股票回購計劃實施完畢或終止之日起10日內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並由公司公告。

2. 每次增持履行期間：在履行相應的公告等義務後，控股股東將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在滿足法定條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規定的價格區間、期限實施增持。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實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資金支持。
3. 每次增持比例：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2%，且增持後公司社會公眾股比例滿足上市條件有關要求。
4. 增持方式：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買入。
5. 每次增持義務解除條件：當滿足下述條件之一時，控股股東本次增持義務完成或解除，並在兩個交易日內公告增持情況報告書。(1)實際增持比例達到增持方案規定的目標增持比例時；(2)通過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3)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4)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控股股東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控股股東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

(五)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的實施預案

1. 每次增持啟動條件和履程序：在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實施完成後，仍未滿足「公司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在控股股東增持股票方案實施完成後10日內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並由公司公告。
2. 每次增持履行期間：在增持公告後的20個交易日內履行增持義務(如遇交易所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項或其他履行增持義務交易受限條件的，則增持履行期間順延)。
3. 每次增持金額：在公司任職的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金額不低於上年在公司領取薪酬的30%，且增持後公司社會公眾股比例滿足上市條件有關要求。
4. 增持方式：通過證券交易所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買入。
5. 每次增持義務解除條件：當滿足下述條件之一時，在公司任職的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次增持義務完成或解除，並在兩個交易日內公告增持情況報告書。(1)實際增持金額達到增持方案規定的買入金額時；(2)若繼續增持將導致公司社會公眾股比例不滿足上市條件規定時；(3)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控股股東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

6. 未來新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義務：公司承諾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時，將確保該等人員遵守上述預案的規定，並簽訂相應的書面承諾。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上述「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將相應進行調整。

(六) 關於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時穩定股價的承諾

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公司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的每12個月，公司股票第一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均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即觸及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發行人及控股股東、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發生上述情形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起10個交易日內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具體實施方案並公告。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所採取的具體措施及實施順序如下：(1)公司回購股票；(2)公司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將接受公司董事會制定的穩定股價方案並嚴格履行。

公司董事會未在回購條件滿足後15個交易日內審議通過穩定股價方案的，公司將延期向董事發放50%的薪酬(津貼)，董事同時擔任公司其他職務的，公司延期向其發放除基本工資外的其他獎金或津貼，直至董事會審議通過穩定股價方案之日止。

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穩定股價方案生效後未按該方案執行的，未按該方案執行的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向投資者公開道歉；作為股東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不參與公司當年的現金分紅，應得的現金紅利歸公司所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穩定股價方案生效後未按該方案執行的，公司將自穩定股價方案期限屆滿之日起延期十二個月發放未按該方案執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50%的薪酬(津貼)，以及除基本工資外的其他獎金或津貼。

公司將要求未來新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上述增持義務。公司上市後三年內新任職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須先行簽署本承諾，本承諾對公司上市後三年內新任職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同樣的約束力。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方案

為盡量減少首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不利影響，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填補即期回報、增強持續回報能力的措施的議案，具體措施包括：

1、 加快募投項目投資與建設進度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擬投資於醫藥分揀配送中心建設項目、信息系統深化項目和醫藥批發業務拓展項目，募投項目的實施有利於進一步鞏固公司非招標市場的競爭優勢，提高倉儲配送能力和信息化水平，降低資金成本，繼而進一步增強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公司已對上述募投項目進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論證，若募投項目順利實施，將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將積極加快募投項目投資與建設進度，提升投資回報，降低股票上市後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2、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確保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專款專用，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將募集資金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用賬戶進行存儲，做到專款專用，並接受保薦機構、開戶銀行、證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權部門的監督。

3、 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

的合法權益，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確保管理層能夠有效落實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各項決議。

4、 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

公司將進一步優化管理模式，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效率。同時，通過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費用考核體系，加大成本、費用控制力度，提高利潤率。另外，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大和子公司的數量的增多，規模化採購和管理模式的標準化均將有助於公司進一步降低成本和費用在收入中的佔比。

5、 實施積極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完善了上市後的利潤分配政策，進一步確定了利潤分配的總原則，明確了利潤分配的條件及方式，制定了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健全了分紅政策的監督約束機制。根據本公司制定的《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則》，本公司將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強化對投資者的權益保障，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鑒於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擬就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市事項(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以下約束措施：

一、 關於未履行穩定股價措施的約束措施

在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滿足時，如公司未採取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公司承諾接受以下約束措施：公司將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同時公司自願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二、 關於信息披露責任承諾的約束措施

1. 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招股說明書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公司將在相關監管機構作出上述認定後，依法回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並於一個月內啟動回購程序，回購價格為回購時公司股票二級市場價格。
2. 因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發行和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 (1) 在相關監管機構認定公司招股說明書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一個月內，公司應啟動賠償投資者損失的相關工作；

- (2) 投資者損失依據相關監管機構或司法機關認定的金額或者公司與投資者協商確定的金額確定。

三、關於未履行其他承諾的約束措施

1.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導致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將接受如下約束措施，直至相應補救措施實施完畢：
 - (1) 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相關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 (2) 對公司該等未履行承諾的行為負有個人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調減或停發薪酬或津貼(若該等人員在公司領薪)；
 - (3)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諾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動離職申請，但可以進行職務變更；
 - (4) 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公司將向投資者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2.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導致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將接受如下約束措施，直至相應補救措施實施完畢：
 - (1) 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相關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 (2) 盡快研究將投資者利益損失降低到最小的處理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盡可能地保護公司投資者利益。

3. 如公司公開承諾事項已承諾了未履行有關承諾的約束措施，公司承諾將按照該等承諾的約束措施採取相應補救措施；若公司採取相應補救措施仍無法彌補未履行相關承諾造成的損失，公司將採取上述約束措施直至相應損失得以彌補或降低到最小。

本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中國證監會或有權部門核准本次發行且公司本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2015年公司在H股上市，發行H股普通股2,800萬股，發行價格港幣8.6元/股，募集資金總額港幣240,800,000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港幣41,554,715.96元，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港幣199,245,284.04元。以上募集資金經2016年3月15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16GZA20002號」《驗資報告》驗證。截至2017年7月20日，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如下：

序號	所得款項		預算使用 金額 (人民幣)	2017年6月10日 變更所得款項	
	淨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用途		用途後預算 使用金額 (人民幣)	實際使用 金額 (人民幣)
1	約35%	增強、擴展及整合公司 現有的分銷網絡及能力	約55.62百萬元	約45.62百萬元	27.54百萬元
2	約10%	改良及推廣公司的 B2B平台	約15.89百萬元	約11.89百萬元	9.88百萬元
3	約30%	償還銀行借款	約47.67百萬元	約47.67百萬元	47.67百萬元
4	約15%	收購華南地區的 醫藥分銷業務	約23.84百萬元	約37.84百萬元	36.00百萬元
5	約10%	用於運營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約15.89百萬元	約15.89百萬元	15.89百萬元
合計	100%	-	約158.91百萬元	約158.91百萬元	136.98百萬元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2017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4.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6.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7. 考慮及批准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8. 考慮及批准制定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管理制度；
9.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日常關連交易預計；
10. 考慮及批准擬再次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

11. 考慮及批准委任林志杰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結束止)，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林志杰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有關事項生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建議公司申請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並上市(「A股發行」)：
- 12.1 股票種類；
- 12.2 每股面值；
- 12.3 A股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 12.4 擬發行數量；
- 12.5 發行對象；
- 12.6 發行方式；
- 12.7 定價方式；
- 12.8 承銷方式；
- 12.9 轉為境內外募集資金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及
- 12.10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1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草案)；
14. 考慮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方案；
15. 考慮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2017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發出申請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有關事宜；
17. 考慮及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8. 考慮及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及承諾；
19. 考慮及批准A股發行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方案及有關承諾；
20. 考慮及批准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事項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2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H股發售」)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2. 考慮及批准終止增發H股；及
23.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請參閱附錄一)，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香港，2017年7月20日

2017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5日(星期六)至2017年9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8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自交回或郵遞或透過電郵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
5.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股東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委託書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理人代為簽署。
6. 為進行投票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7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該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已獲得正式授權。

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作出委任所涉及的股份已被轉讓，但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本公司的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2017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本公司中國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
9.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有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林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澤燕女士與李偉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附錄一

有關修訂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其詳情載列如下：

第10.1條

原條文為：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最少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須佔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現修訂如下：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須佔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一名。」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舉行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公司申請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並上市(「A股發行」)：
 - 1.1 股票種類；
 - 1.2 每股面值；
 - 1.3 A股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 1.4 擬發行數量；
 - 1.5 發行對象；
 - 1.6 發行方式；
 - 1.7 定價方式；
 - 1.8 承銷方式；
 - 1.9 轉為境內外募集資金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及

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10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草案)；
3. 考慮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方案；
4. 考慮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5.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發出申請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有關事宜；
6. 考慮及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7. 考慮及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及承諾；
8. 考慮及批准A股發行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方案及有關承諾；
9. 考慮及批准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事項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10.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H股發售」)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及
11. 考慮及批准終止增發H股。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中國廣東省，2017年7月20日

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5日(星期六)至2017年9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
3.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8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部。
4.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5.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內資股股東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則委託書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理人代為簽署。
6. 為進行投票表決，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7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該內資股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內資股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已獲得正式授權。

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作出委任所涉及的股份已被轉讓，但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7. 倘為任何內資股的聯名股東，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本公司的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8. 內資股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內資股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有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9.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林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澤燕女士與李偉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舉行H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公司申請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並上市(「A股發行」)：
 - 1.1 股票種類；
 - 1.2 每股面值；
 - 1.3 A股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 1.4 擬發行數量；
 - 1.5 發行對象；
 - 1.6 發行方式；
 - 1.7 定價方式；
 - 1.8 承銷方式；
 - 1.9 轉為境內外募集資金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及

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10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草案)；
3. 考慮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方案；
4. 考慮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5.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發出申請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有關事宜；
6. 考慮及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7. 考慮及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及承諾；
8. 考慮及批准A股發行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方案及有關承諾；
9. 考慮及批准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事項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10.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H股發售」)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及
11. 考慮及批准終止增發H股。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中國廣東省，2017年7月20日

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5日(星期六)至2017年9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8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自交回或郵遞或透過電郵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
5.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H股股東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則委託書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理人代為簽署。
6. 為進行投票表決，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7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H股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H股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已獲得正式授權。

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作出委任所涉及的股份已被轉讓，但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7. 倘為任何H股的聯名股東，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本公司的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8. H股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H股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有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9.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林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澤燕女士與李偉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